



新恒泰
XINHENGTAI

证券简称：新恒泰

证券代码：920028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XINHENGTAI ADVANCED MATERIAL CO.,LTD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陈春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晨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单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权益分派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王勤峰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路 919 号
电话	0573-83015968
传真	0573-83015968
董秘邮箱	jxfxj@zjxht.com.cn
公司网址	www.zjxht.com.cn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路 919 号
邮政编码	314000
公司邮箱	jxfxj@zjxht.com.cn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及变化情况简介

公司专注于功能性高分子发泡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现已成为国内知名的具备多种发泡材料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供应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化学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PE Foam）、电子辐照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IXPE）、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MPP），也包括聚氨酯微孔发泡材料、非发泡 PVC 耐磨层等。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感悟客户需求，超越客户期待”为使命，致力于为客户

提供质量卓越并具有优越性价比的功能性高分子发泡产品。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推进功能性清洁环保高分子发泡材料的研究和应用开发，重视产品技术的开发与储备，不断研发探索发泡材料的新配方、新工艺，持续拓展产品种类及其应用领域，掌握了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产品以高分子塑料为基材，对塑料材料进行发泡，制成具有轻质化、吸音降噪、缓冲减震、隔热保温、介电、防水防潮、阻燃、导电及防静电等功能属性的高分子发泡材料，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新能源电池、通信、汽车内饰、运动用品、包装、鞋材、婴童用品、消费电子等众多领域。

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点“小巨人”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度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25 年度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博士后工作站、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建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参与起草了行业标准 QB/T5490-2020《聚丙烯微孔发泡片板材》、国家标准 GB/T 13542.4-2024《电气绝缘用薄膜 第4部分：聚酯薄膜》、GB/T 45441-2025《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塑料制品》及 GB/T 46225-2025《柔性多孔聚合物材料层压用聚氨酯泡沫规范》，公司产品或公司参与项目曾获得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三等奖、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2023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2019 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一等奖）等荣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 65 项专利，其中 25 项为发明专利（含 1 项国际发明专利），39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

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功能性高分子发泡材料的销售。在发泡行业深耕十余年，公司凭借长期积累的经营经验，已在研发、生产、销售及采购等运营环节形成了稳定且可持续的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512,935,209.10	1,129,571,315.00	3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1,363,688.66	780,059,285.49	4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07	6.33	11.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48%	29.6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24%	30.94%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30,531,867.47	384,286,162.86	1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95,997.59	51,345,011.23	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49,723,263.77	46,827,610.39	6.18%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62,787.63	51,824,050.20	-17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30%	7.4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12%	6.7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2	-14.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利息保障倍数	25.59	24.53	-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7,978,600	22.70%	36,981,000	64,959,600	39.5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5,291,400	77.30%	4,109,000	99,400,400	60.4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8,000,000	71.39%	0	88,000,000	53.54%
	董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23,270,000	-	41,090,000	164,36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442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陈春平	境内自然人	44,880,000	0	44,880,000	27.3059%	44,880,000	0
2	金玮	境内自然人	37,277,500	0	37,277,500	22.6804%	37,277,500	0
3	陈俊桦	境内自然人	5,842,500	0	5,842,500	3.5547%	5,842,500	0
4	温州芮棠企业管理	境内非国	4,868,700	0	4,868,700	2.9622%	0	4,868,700

[illegible]

公司股东陈春平、金玮为夫妻关系，陈俊桦为陈春平、金玮夫妻之子，三者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嘉兴力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金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陈春平、金玮、陈俊桦和嘉兴力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致行动人；

股东陈春平、金玮通过中信建投基金—中信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79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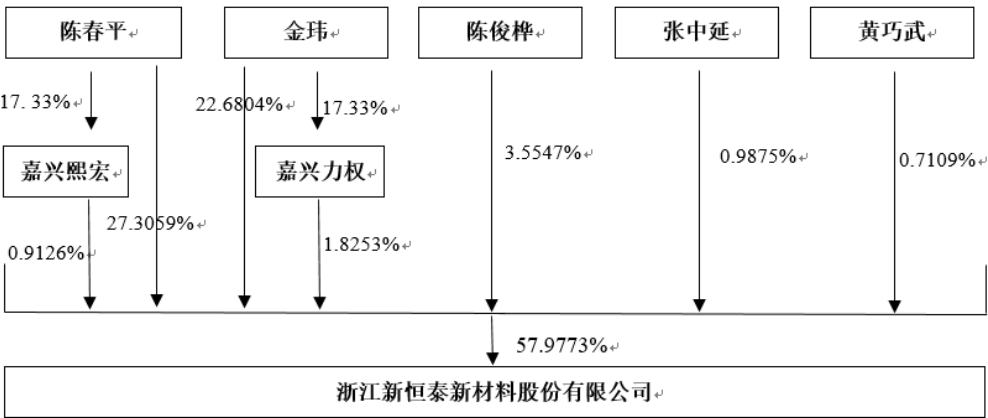
2.5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春平、金玮及陈俊桦，一致行动人为张中延、黄巧武、嘉兴熙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熙宏”）及嘉兴力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力权”），其中：陈春平直接持有公司 27.3059%的股份，通过嘉兴熙宏间接控制公司 0.9126%的股份；金玮直接持有公司 22.6804%的股份，通过嘉兴力权间接控制公司 1.8253%的股份；陈俊桦直接持有公司 3.5547%的股份；张中延直接持有公司 0.9875%的股份；黄巧武直接持有公司 0.7109%的股份，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存续至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重要事项说明

1、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41,09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40 元，注册资本由 123,270,000 元变更为 164,360,0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23,270,000 股变更为 164,360,000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3.2.1.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质押	7,052,862.09	0.47%	借款质押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67,223,448.01	4.44%	借款抵押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15,409,633.29	1.02%	借款抵押
总计	-	-	89,685,943.39	5.93%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主要资产用于抵押借款、质押借款等是公司为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